

如今,因价格便宜、上路方便、加速较快等优势,电动自行车(电动三轮车)等成了中牟普通百姓出行的首选交通工具。但是电动车在给市民出行带来方便的同时,超速、超载、逆行、闯红灯等接踵而来的问题导致行车秩序混乱,交通违法增多,更为严重的是导致交通事故频发,直至造成人员伤亡。

中牟播报 杨亚博 文/图



八仙过海,各显神通



“无笼”电动车何去何从？

街头电动车信马由缰“任我行”现象目击

占车道慢行 就是不让路

周日,繁华路段车流量大,记者途经青年路看到了不文明的一幕——“滴!滴!滴……”只见一辆银色的丰田轿车在一辆电动车后面猛按喇叭。该电动车上坐了3个小伙子,电动车从外道往内道走,试图穿越马路中间的实线到对面时,因车速慢慢悠悠,阻挡了后面小轿车的去路。尽管小轿车不停按喇叭,但电动车主似乎无动于衷,不但如此,坐在最后的小伙子还回过头来,一脸凶相地用手指着小轿车司机减速。看到此情景,小轿车司机破口大骂,这名小伙子反唇相讥:“开车了不起啊!”

三女生共骑一车 走蛇形狂飙

在新世纪广场对面的街道上,伴随着一阵电动车喇叭声,一女生骑电动单车,后载一女生,脚踏板处还蹲着一个女生,三人共骑一车,也算是一道独特的“风景”了。她们沿着商都大道机动车道一路狂飙,根本不理会不会影响到周边的居民。骑着骑着,她们还要起了“车技”,蛇形行驶,电动车一路左摇右摆。

车子当货架 东西满当当

在青年路农贸市场对面,一个30多岁的女子用电动车驮着一大袋蒜头,停在一辆小面包车旁。除了车后的蒜头,女子还在车头上摆了一纸箱

货物,前后货物都没有经过任何捆绑。驾驶座上还坐着一个七八岁的小姑娘,脚踏板处还放着3个大西瓜,可谓充分利用和“创造”空间!

逆行乱掉头 见缝就插针

在青年路、官渡大街、府前街等繁华路段,车流量较大,常可以发现电动车见缝插针,穿梭在车流当中,毫无预警地转弯、掉头,改变路线。在大街上随处都可以看到很多脚踏电动车、踏板处或坐或

站着,家长双腿夹住孩子,快速行驶着。在青年路与解放路十字路口处,一女生背书包骑电动车载一女生,全然不顾红绿灯以及车辆的行驶,极速开去,惊险地是与后面的小汽车“擦肩而过”。

小小电动车 挤坐5个人

在西环城路段,一中年男子骑一辆电动三轮车,在他的左边还坐着两个小男孩。驾驶座上的两个孩子还在嬉闹着,时而会遮住他的视线,没办法注意路况,

万一有突发状况根本没办法反应和处理。张先生说:“俺家这辆三轮车真给力,每次出门,一家5口人都能坐上,去哪都方便,还能拉些货物呢!”

路人担心 后果不堪设想

今年65岁的王先生说:“现在马路上有很多骑电动车的人对安全置若罔闻。因人们的年龄层次不同,受教育程度不同,觉悟也不一样。应加强管理。”

青年路的环卫工人任书勤说:“俺67岁了,干环卫工已经四五年了,经常看到一些年轻人骑电动车速度快了,他们在大马路上横冲直闯的,看着都危险。”

电动车卖家很放任

建设路与爱乡路十字路口处,有很多专卖电动车的商铺,记者走访时了解到,如今市场上的电动车全部是为成年人所设计的,并没有专门为青少年量身生产的。同时为了吸引顾客购买,出售的电动车往往最高时速超过20公里,而重量也在40公斤以上,这些电动车甚至可以称得上“小型机动车”。“这辆电动车速度并不快,正常行驶时速25公里。”某电动车店老板说,“但是如果你想加速也完全可以,只要拔掉后轮部分的一个限速控制线就可以了,最快能够达到每小时40公里,让你电动车享受摩托车的速度。”

交警:不满16周岁不要骑电动车上路

在官渡大街与中兴路十字路口处,一位执勤的交警告诉记者:“《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规定驾驶电动车必须16周岁以上,但是在咱们日常执行中却很难,每次中学生骑车行驶大部分是在上学放学时,这时人流密集,我们根本管不过来。因此也希望家长们意识到中学生骑电动车存在的安全隐患,不让孩子们骑电动车,这样可从源头上杜绝一些问题。”

记者手记

看了一场场骑电动车者的惊险“表演”,记者在惊叹之余,希望有关部门加强管理之外,更希望各位车主提升文明素质,充分认识文明出行的重要性,从我做起,从细节做起,当一个文明行车的“骑士”。

“守规矩,才安全”,您说是不?